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469號

上訴人 蔡文峯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64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蔡文峯有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攜帶兇器強盜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之供詞、證人即告訴人陳政龍、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景旻、許森偉之證言、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診斷證明書、相關金融機構交易明細，扣案之本票、借款契約書、道具槍（含彈匣，該槍不具殺傷力）、行動電話及卷內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而為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之認定。並說

01 明：本件除告訴人之指述，尚有其他補強證據，足以證明上
02 訴人確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攜帶兇器共同私行拘禁告訴
03 人，及過程施以強暴、脅迫之方法，致告訴人受暴成傷，並
04 被迫支付入房費用、提供帳戶遭轉帳及簽本票、借款契約書
05 等情，所為已該當攜帶兇器強盜罪構成要件之理由。就上訴
06 人所為：其與告訴人有債務糾紛，沒有強押他，他自願支付
07 入房費用、轉帳及簽本票、借款契約書；原審辯護人所為：
08 告訴人所稱從左後車門先進入車內，與常情不符，對於許森
09 偉當時站立之位置、與曾睬鈞接聽電話之情節，前後亦指述
10 不一；上訴人沒有持槍押人，被害人也沒有對外呼救；告訴
11 人上車後，已經心平氣和商談債務問題，上訴人才請告訴人
12 支付汽車旅館費用；告訴人僅左側腕部擦挫傷，並無其他傷
13 勢，可證上訴人沒有施暴；上訴人確有借款新臺幣30萬元給
14 告訴人，雙方因而發生債務糾紛等語之辯解或辯詞，認與事
15 實不符而不足採，亦依證據調查所得予以指駁。另本於採證
16 職權之行使，說明原審依辯護人聲請調查案發現場附近監視
17 器之結果，如何不足為上訴人有利認定之理由。所為論列說
18 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並不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原判
19 決並非僅以告訴人之證詞，即行論罪，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欠
20 缺補強證據或證據調查未盡之情形。

21 四、按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
22 逕行逮捕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23 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
24 亦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
25 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
26 之，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130條、第133條第1項分別
27 定有明文。原判決就辯護人主張：扣案之道具槍、行動電
28 話，係警方非法搜索、扣押取得，並無證據能力一節，已於
29 其理由欄壹之二說明：警方依告訴人之指述，得知上訴人持
30 槍犯案，且查知上訴人具另案通緝身分，如何在其住所予以
31 逮捕，並扣押目視所及範圍內發現道具槍（含彈匣），以及

01 上訴人使用之行動電話，作為本案證據之物等旨，並記明所
02 憑之依據及理由。依上開說明，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泛稱：
03 警方未依法聲請搜索票、拘票，所為之搜索、扣押違法、違
04 憲等語。係就原判決已經審酌、說明之事項，任憑己意重為
05 爭執，核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06 五、刑事訴訟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
07 記明其事由於筆錄。」旨在顯示該搜索、扣押係於夜間行
08 之，及便於依其記載事由進一步稽核是否符合夜間為搜索、
09 扣押之要件。倘該搜索、扣押之實施係合於法定條件，縱漏
10 未於搜索、扣押筆錄記載上開事由，仍難據此否定搜索、扣
11 押行為之合法性。卷查，本件警方係以上訴人具通緝犯身
12 分，循線在其住所予以逮捕，並實施搜索，而扣押道具槍
13 （含彈匣）、行動電話等證物，所為符合同法第130條附帶
14 搜索之條件。既屬附帶搜索，警方未事前取得搜索票，亦未
15 製作搜索筆錄並記明其事由，並不違法。至於卷附新北市政
16 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雖未記明其於夜間扣押之上開
17 事由，而有缺漏，惟並不影響本件扣押合法性之認定。上訴
18 意旨泛指警方於夜間執行搜索、扣押，未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19 為違法。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20 六、刑事訴訟法第290條規定：「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
21 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旨在使被告知悉言詞辯論程序即
22 將終結，予以充分行使防禦權之機會。又審判期日之訴訟程
23 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同法第47條亦有明文。稽之原審審
24 判程序筆錄之記載，審判長於民國113年3月5日審判期日辯
25 論終結前，已詢問上訴人：「有何最後陳述？」上訴人答：
26 「請法院傳喚謝瑋皓跟133汽車旅館櫃台人員……還有能否
27 再傳高岑軒」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52頁），已予上訴人最
28 後陳述之機會。雖原審未依上訴人之主張，再為證據之調
29 查，乃屬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難認原審審判程序之踐
30 行違法。上訴意旨漫指原審未給予上訴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

01 語，係未依據卷內資料而為指摘，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02 由。

03 七、關於本案扣押之道具槍1枝（含彈匣1個）及道具子彈5顆部
04 分，原判決認第一審就道具槍1枝（含彈匣1個）部分，敘明
05 屬上訴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06 之規定宣告沒收；另就扣案道具子彈5顆部分，說明無證據
07 足以證明係上訴人持作犯罪工具，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不
08 予沒收等旨。於法無違，而予維持。二者並無矛盾之處。上
09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沒收之理由有相互矛盾之違法，同非
10 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11 八、其餘上訴意旨，或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
12 已經說明之事項，任意爭執，或就不影響判決之枝節請求調
13 查證據，且重為事實之爭執，均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之理
14 由。

15 九、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9 法官 楊智勝

20 法官 林庚棟

21 法官 林怡秀

22 法官 鄧振球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洪章銘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